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紀奉良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其任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31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潤升鋼構有限公司 黃俊傑	第一商業銀行 中科分行	111年2月28日	7,800元	PB0000000	
002	聖家寶民塑膠工廠 李明永	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1年2月28日	7,050元	NA0000000	
003	何麗娟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1年3月5日	6,190元	TAA0000000	
004	鑫億合股份有限公司 郭適豪	台灣土地銀行 大甲分行	111年2月27日	4,500元	SCAA0000000	
005	良久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洪阿咩	台灣土地銀行 大甲分行	111年3月3日	15,100元	SCAA0000000	